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之

专项核查意见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中国 上海 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电话：（021） 5234-1668 传真：（021） 5234-167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六年三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之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就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药业”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曹龙祥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济川药业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本所及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增持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本专项核查意见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增持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次增持相关方均应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

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本所律师已对本次增持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增持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济川药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增持进行专项核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曹龙祥，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1085XXXXXXXXX0235。曹龙祥为济川药业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济川药业的董事长、总经理。

2、根据增持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即：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3、经核查，本次增持前，曹龙祥直接持有济川药业 46,448,458 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94%；此外，济川药业的控股股东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其控股的企业，济川药业的股东周国娣系其妻子，另一股东西藏恒川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曹桂祥系其兄弟，上述三人为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50,414,145 股股份，即曹龙祥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为 596,862,603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76.38%，已超过 5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曹龙祥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的中国公民，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且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0%，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增持的情况

1、根据增持人提供的证券账户交易明细，增持人系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买入济川药业 39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5%。

2、根据增持人的说明，其在完成本次增持后，暂无后续增持计划，即其本次增持股份比例仅为 0.05%，未达到 2%，不适用暂停增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增持前，曹龙祥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济川药业股份超过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0%。本次增持完成后，曹龙祥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597,252,603股股份，占济川药业总股本的76.43%。经核查，济川药业的股本为781,454,701元，超过人民币四亿元，本次增持后其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仍高于10%，故本次增持不影响济川药业的上市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曹龙祥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2016年3月23日，曹龙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济川药业390,000股股份，占济川药业总股本的0.05%，并于当日将增持情况通知济川药业。济川药业于2016年3月24日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该等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增持情况、后续增持计划、增持股人承诺等事项。根据公告，增持股人暂无后续增持计划，即本次增持已于2016年3月23日完成。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股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行为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本次增持已经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结 尾

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期为二〇一六年 3 月 25 日。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宇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Yuyu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姚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o Yi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鄢颖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Yi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